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使用安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该调整切实可行、程序合规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